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谢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同意以 4.2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6.2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23 元/股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按照 4.2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3.8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6.20 万股。

(四)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52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五)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2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广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需在各个考核年度同时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一档目标值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EOE 达到考核目标;

(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考核目标。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基础数值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2020 年度业绩
营业收入(万元)	68,816.93
净利润(万元)	7,029.95
EOE	17.95%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2%

各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数值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A)		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复合增长率(B)		EOE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二档目标值(Am)	一档目标值(An)	二档目标值(Bm)	一档目标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4.30%	15.00%	33.70%	15.00%	19.50%	9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4.30%	15.00%	33.70%	15.00%	20.00%	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4.30%	15.00%	33.70%	15.00%	20.50%	9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4.30%	15.00%	33.70%	15.00%	19.50%	9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4.30%	15.00%	33.70%	15.00%	20.00%	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4.30%	15.00%	33.70%	15.00%	20.50%	9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③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 EOE 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④同行业公司按照 Wind 二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一档目标值,或 EOE 指标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在 EOE 指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二档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则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一档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但未同时达到上述业绩考核二档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营业收入指标及净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比例的平均值,具体取值与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达成比例
营业收入指标	50%+(A-An)/(Am-An)*50%
净利润指标	50%+(B-Bn)/(Bm-Bn)*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营业收入指标实际达成比例+净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比例)*5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4.9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43,999,939 股增加至 352,648,939 股。

(八)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2 人调整为 11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3.80 万股调整为 864.9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56.20 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40.00 万股调整为 1,021.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方案要素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2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56.20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共计 30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广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23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23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90 元/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阮忠义	副总经理	22.00	14.08%	0.06%
中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 人)		134.20	85.92%	0.38%
合计		156.20	100.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广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的 40%,薪酬总水平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薪酬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预留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八)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6.20 万股,则 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54.48	20.45	245.43	234.52	109.08	45.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附件等有关资料后,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4.2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同意以 4.2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济药业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 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93,204.9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56.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鉴于前次审议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